

股票代號：6562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45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11
散會	11
參、附件	12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1 年度財務報表	23
五、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64
六、擬解除董事競業限制名單	65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66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67
肆、附錄	69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9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78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8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

壹、開會程序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召開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45 號

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擬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二)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四)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五)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56,064,362 元，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242,57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60,644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第五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2 年 1 月 10 日間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30,000,000 元。

二、買回股份期間屆滿，因執行期間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分批買回，故未執行完畢。累計已買回本公司股份 70,000 股，總金額新台幣 3,395,328 元，平均每股

買回價格為新台幣 48.50 元。

第五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爰修訂本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
冊第 20~22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其中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8 頁【附件一】、第 19 頁【附件二】及第 23~43 頁【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47,208,086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 1,155,965 元、減計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918 元，本期未分配盈餘 48,299,133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4,829,913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469,22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0 元，故不分派股東紅利。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擬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同意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行為之限制。提請解除董事競業限制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六】。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擬自現金增資股本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3,469,2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346,92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計算，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39.0407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股票面額折付股東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

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或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核定、客觀環境改變而須修正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建置預充填針劑產線及充實營運資金，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1)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2.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實際洽定之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 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選擇方式與目的：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鑑於產業間競爭激烈，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引進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必要之長期營運發展策略。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

考量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故擬規劃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因私募方式具有時效性及便利性，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合作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 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 擴充產線計畫執行期間自 112 年底起至 116 年止。經廠房確效與設備驗證後，將向 TFDA 提出新增產線申請核備，並於通過 PIC/S GMP 查核後開始生產，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 6 年。
第二次	全數用於建置預充填針劑產線及充實營運資金。	
第三次		2. 預計將可增進公司競爭力及強化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第四次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私募有價證券興櫃或上市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

他未盡事宜，未來如因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六、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本公司評估選定特定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ov.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ubi-pharma.com/>)。

八、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未來規劃，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七】。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48 頁【附件八】。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亞藥)成立於民國103年7月31日，是由母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之綜合醫藥業務所分割新設之子公司，專注於創新型蛋白質藥品及特殊學名藥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感謝各位股東對聯亞藥的支持與愛護。茲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結果、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等項目，報告如下：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自有產品開發及市場佈局

- (1) 自行開發勝肽針劑產品MD19，主要適應症為中樞性尿崩症。自109年取得美國ANDA藥證後，積極銷售美國市場，111年度營收貢獻達新台幣90,384仟元。
- (2) 自行開發凍晶乾燥針劑產品MD20、MD22，用於治療黴菌感染，分別於110年10月及112年3月取得美國ANDA藥證，已積極啟動銷售規劃。
- (3) 已取得台灣藥證並上市之治療癲癇(MD09)與急性低血壓(MD13)用藥產品，分別於111年9月及112年2月取得菲律賓及馬來西亞藥證，為自有產品進軍東南亞市場邁出重要的一步。

2. 拓展國際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市場

隨著國際製藥法規日趨嚴格，許多美國針劑廠因無法符合最新法規要求而關閉，造成美國針劑藥品短缺，本公司之針劑產線通過美國FDA GMP查核，為本公司拓展高毛利針劑藥品市場之一大利基。本公司積極拓展針劑產品業務有成，於105年起與數個歐美客戶簽署美國FDA藥證

(ANDA)委託開發及製造(CDMO)合約，自107年12月起數個客戶委託開發之針劑產品已陸續獲得美國FDA藥證並進入商業量產，在國際CDMO新案的挹注下，針劑產品在本公司藥品委託製造收入中的比重由107年度之35%成長至111年度之73%，為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主要來源。

3. 研發進展及成果顯著

- (1) 本公司自行開發之生物相似藥UB-851紅血球生成素，主要用於治療腎性貧血。隨著人口老化、吸菸、肥胖、糖尿病與高血壓是慢性腎病的常見原因，腎臟病已是全球重大健康議題。由於慢性腎病患之病率增加，慢性腎病藥物的需求持續增長將推動市場增長。本公司於111年1月完成UB-851臨床三期試驗數據分析，所有指標均符合期待，並於111年9月完成送件批生產。本案目前已啟動申請查驗登記前模組批次審查(Rolling Review)，將於完成六個月安定性試驗後申請藥品查驗登記。
- (2) 本公司自行開發之生物藥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UB-852之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業於111年4月獲悉臨床試驗數據結果，111月10月完成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GCP)查核。第一期臨床試驗安全性與活性結果支持UB-852在未來執行擴大受試者和穩健試驗的進一步研究。
- (3) 本公司開發中新複方新藥NDF01，為治療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用藥，其生體相等性試驗於111年11月完成試驗數據結果分析。本生體相等性試驗之各項指標均達允收標準。將於備齊相關試驗資料後申請藥品查驗登記。

4. 擴建針劑產線

本公司依進行中之客戶委託開發產品及自有產品開發專案進度預估，預見現有針劑產線產能將無法滿足未來訂單需求，因此規劃於現有廠房擴增第二條針劑產線。111年各項設備已陸續交機及安裝，目前進行試產中，未來取得GMP認證後將增加4倍產能以支應未來訂單所需，並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營業收入、毛利及獲利。

5. 完成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

本公司於111年第一季順利完成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3億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減輕財務負擔，及充實營運資金，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增加營運的靈活度與支持各項營運策略，提高公司之整體競爭力。

6. 建立公司專業與國際化形象

為建立本公司在生技製藥產業之專業形象並朝國際化發展，重新設計公司之商標，並完成於台灣、美國等產品銷售地區之商標註冊，在既有的穩固基礎上，持續強化研發技術、製藥品質與法規之專業，提升公司在國際藥品市場之競爭力與展現台灣的製藥能力。

7. 完成2021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為加速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積極加強落實執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之相關事項，適時揭露本公司「經濟」、「社會」、「環境」三大面向、管理方針、執行績效及績效評估方式。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之GRI準則完成編撰「2021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從公司治理、產品責任、員工關懷、社會公益、永續環境等，經由內部資源整合，檢視法規遵循情形、執行之進度與成效，定期檢討與及時追蹤與管理。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相較於110年度，本期雖無新冠疫苗委託製造訂單之挹注，然本公司自有產品銷售成長及拓展國際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有成，111年度營業收入仍達新台幣633,822仟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281,244仟元，加上台幣貶值之匯兌利益，111年度稅後淨利達新台幣47,208仟元，較110年度成長111%。

本公司111年度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優於原設定目標與範圍，茲就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個體)如下：

分析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0.39	52.62
償還能力	流動比率(%)		226.84	156.89
	速動比率(%)		165.79	119.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9	2.16
	權益報酬率(%)		4.68	3.29
	每股盈餘(元)		0.43	0.2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承接母公司聯亞生技豐富的cGMP藥品製造經驗、創新藥物及蛋白質藥物開發技術平台，以堅實的研發能量，於111年度在研發範疇有多項顯著進展及成果：

1. 蛋白質藥品產品線進展

- (1) UB-851為紅血球生成素Eprex®生物相似性藥品。生物相似性藥品不同於化學合成的小分子學名藥，其分子量大且結構複雜，藥物活性、安全性及有效性與產製過程息息相關，要達到與原廠藥品相似之困難度相當高。多年來，台灣其他藥廠及法人研究機構亦投入類似產品之開發，皆無成功案例。本公司於105年3月正式展開臨床三期受試者篩選作業，於110年10月完成臨床三期試驗，111年1月試驗數據分析顯示，UB-851具療效相等性、與原廠參考藥物相仿性，並於111年9月完成送件批生產。本案目前已啟動申請查驗登記前模組批次審查(Rolling Review)，將於完成六個月安定性試驗後申請藥品查驗登記。
- (2) 本公司獨家多醣蛋白融合技術已取得台灣、澳洲、紐西蘭、日本、韓國、新加坡、歐盟、中國、加拿大及美國等多國專利案核准。運用此技術開發之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UB-852具有長效、活性佳等優勢，獲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執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並於109年11月啟動UB-852 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健康受試者收案，已於111年3月完成試驗，依111年4月試驗數據結果，本試驗安全性與活性結果支持UB-852在未來執行擴大受試者和穩健試驗的進一步研究。
- (3) 單鍊sFc長效型融合蛋白技術開發之創新長效型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UB-853)已完成試製批生產，規劃進入臨床前試驗。
- (4) 重組第九凝血因子(UB-854)完成一批試量產後，目前進入臨床前試驗階段。

2. 小分子新藥產品線進展

UB-941 B-Raf激酶抑制劑，為抗癌標靶新藥，具專一性對抗B-Raf激酶基因突變之腫瘤細胞的活性。UB-941已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核准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計畫書，並於108年2月獲台灣衛生福利部(TFDA)核准執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3. 特殊學名藥產品線進展

現階段多個特殊學名藥進行專案開發及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審查中，包括用於治療愛滋病、黴菌感染、思覺失調症等病症之藥品。2

個抗黴菌藥物之凍晶乾燥針劑專案MD20及MD22已於109年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提出藥證申請，分別於110年10月及112年3月取得美國FDA核發之ANDA藥證。治療思覺失調症用藥(MD27)於109年4月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發之藥品許可證，目前於美國FDA進行藥證(ANDA)審查階段。另攝護腺癌藥物(MD21)已於110年啟動研發，於111年12月完成送件批生產及向美國FDA遞交藥證查驗登記申請。

愛滋病第一線用藥三合一新複方新藥(NDF01)於109年完成試產、分析方法確效與安定性試驗，111年11月完成台灣生體相等性試驗數據分析，分析結果各項指標均達允收標準，將於備齊相關試驗資訊後申請藥品查驗登記。

已取得台灣藥證並上市之治療癲癇(MD09)與急性低血壓(MD13)用藥產品，於108及109年陸續向東協國家提出藥證申請，分別於111年9月及112年2月取得菲律賓及馬來西亞藥證。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公司營運

- 提升本業營業收入及獲利，包括持續拓展歐美地區之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業務，及持續開發特殊學名藥產品處方用藥之市場，包括台灣、歐美及東南亞市場。
- 為本公司UB-851紅血球生成素即將取證及上市，積極佈局國內經銷通路及洽商國際市場授權。
- 完成第二條針劑產線建置，取得台灣及美國GMP認證並投入量產。
- 因應市場趨勢，啟動預充填針劑產線建置計畫，滿足未來藥品劑型之需求。
- 持續進行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櫃)準備作業，包括持續強化公司治管理、與主管機關溝通，將適時提出上市(櫃)申請。

(二) 產品開發

112年度列為優先開發之產品線年度目標如下：

1. 蛋白質藥品

- (1) UB-851紅血球生成素：遞件申請台灣生物藥品查驗登記(BLA)並取得許可。

(2) UB-852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評估與規劃後續發展所需之試驗與研究。

2. 特殊學名藥

(1) MD27 (治療思覺失調症用藥)、MD21 (治療攝護腺癌用藥)：完成美國FDA查廠及回覆藥證審查提問，爭取於112年取得藥證。

(2) 遷選及啟動新專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秉以嚴謹態度致力藥品的研發與製造，並擬定完善平衡的短、中、長期營收獲利之成長目標，並努力達成最佳綜效：

(一) 短、中期目標—自有產品取證量產、藥品委託製造業務成長

1. 拓展現有銷售中藥品之國際市場。
2. 以本公司擁有之特殊針劑配方開發之優勢，與美國藥廠商已建立合作關係，鎖定美國市場持續開發具利基市場系列產品，於取得美國FDA藥證後，積極攻占市場。同時，藉由自有的特殊針劑開發製造平台，持續拓展國際的委託製造與開發(CDMO)業務，創造更高的營收與獲利。
3. 將本公司蛋白質藥品開發技術平台快速地運用於開發專利即將或已經到期的蛋白質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平衡開發新藥的風險。

(二) 長期目標—自行開發之新藥取得藥證、商業量產

創新長效型生物藥品(Biobetter)產品線上市後，預計營收與獲利將有大幅度的成長，公司朝成為國際級專業化學及生物製藥領導者之目標邁進。

本公司創新長效生物藥品以自有長效型融合蛋白技術為基礎，針對市售藥品進行轉化，使之具有較佳的半衰期或活性，並提升使用之便利性，可大幅提升該藥品之市場競爭力。由於市售藥品已在臨床上於特定適應症驗證其療效，本公司創新長效生物藥之開發成功率遠高於全新蛋白質藥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產業發展趨勢、政策與法規變動，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維持並強化競爭優勢，迎接各種挑戰。

結語

聯亞藥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下，在佈局國內外市場、研發進程、公司治理及財務狀況均有顯著成績。112年度將持續依公司經營理念與營運目標努力不懈，並積極進行公司申請上市(櫃)之準備作業，為公司與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並朝維護人類健康與促進生技產業永續發展的目標全力以赴，穩步前行。

董事長：陳啟祥



總經理：陳啟祥



主辦會計：許孟涵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顏平和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四 月 十 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修正。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條號修訂。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七、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u>第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p>	<p>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u>第七</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八條 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本規範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日。</u>	第十八條 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本規範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修訂紀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1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 財審報字第 22005567 號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聯亞藥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藥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亞藥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亞藥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聯亞藥集團帳列無形資產一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 UB-851 EPO 之餘額計新台幣 220,000 仟元，佔總資產 12%，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及附註五(二)。由於仍處開發階段，故於資產負債表日需估計此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減損之依據。因此無形資產帳面價值重大且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預期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關鍵假設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此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透過瞭解聯亞藥集團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程序，並偕同內部評價專家，對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執行之評價報告，執行以下程序：

1. 訪談及評估聯亞藥集團管理階層瞭解 UB-851 EPO 之研發時程。
2. 評估所使用之預計市場收入成長率、權利金比率、成功率及經濟年期等，並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各項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比率參數假設比較。
4. 檢查專家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亞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亞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亞藥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倩瑜

會計師

鄧聖偉

劉倩瑜



鄧聖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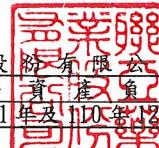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5,335	21	\$ 298,706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一)(三)及八						
動		16,047	1	58,454	3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六(二十一)	13,794	1	37,83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241	-	1,1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7,201	5	119,897	6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300	-	26,4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854	-	4,242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七	28,150	1	1,382	-		
130X 存貨	六(五)	106,309	6	105,200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	六(六)及七	53,695	3	59,17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1,926	38	712,484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3,050	1	154,96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398,429	21	209,565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38,085	23	478,284	2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40,780	13	242,604	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五)及七	63,370	4	104,702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3,714	62	1,190,118	63		
1XXX 資產總計		\$ 1,875,640	100	\$ 1,902,602	100		

(續 次 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42,194	2	\$ 33,56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30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72,480	4	85,731	4		
2150 應付票據		120	-	200	-		
2170 應付帳款		29,431	2	29,74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六(十三)	99,038	5	94,59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336	-	5,7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38,991	2	35,37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10,000	1	153,381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550	1	12,1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6,140</u>	<u>17</u>	<u>450,742</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16,706	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8,333	-	93,226	5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606	-	1,3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414,850	22	455,309	2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	-	5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1,495</u>	<u>23</u>	<u>550,395</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757,635</u>	<u>40</u>	<u>1,001,137</u>	<u>5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3,455	59	1,053,485	55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248,706	13	306,884	16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586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8,299	3	(311,615)	(16)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290,271)	(15)	(148,875)	(8)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2,184)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18,005</u>	<u>60</u>	<u>901,465</u>	<u>47</u>		
3XXX 權益總計		<u>1,118,005</u>	<u>60</u>	<u>901,465</u>	<u>4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75,640</u>	<u>100</u>	<u>\$ 1,902,60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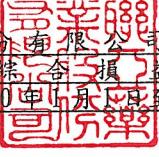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633,822	100	\$ 644,2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352,578)	(56)	(368,326)	(57)
5900 營業毛利		281,244	44	275,960	4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993)	(3)	(22,586)	(4)
6200 管理費用		(67,899)	(11)	(60,21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036)	(24)	(145,330)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01)	-	(1,7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3,929)	(38)	(229,853)	(36)
6900 營業利益		37,315	6	46,10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388	-	18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3,355	-	3,4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3,890	4	(7,54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	(11,684)	(2)	(18,41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49	2	(22,347)	(4)
7900 稅前淨利		54,264	8	23,76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7,056)	(1)	(1,396)	-
8200 本期淨利		\$ 47,208	7	\$ 22,364	3

(續次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金 額 %	110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445 -	\$ 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075) (22) (1,2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八)	(289) - (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0,919) (22) (1,2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二十)		
	兌換差額	249 - (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9 - (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0,670) (22) (\$ 1,2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462) (15) \$ 21,095 3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208 7 \$ 22,36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3,462) (15) \$ 21,09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0.43 \$ 0.2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0.43 \$ 0.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註資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积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溢價	其餘	公司	業司	主他	權益之	權益	益
<u>附註</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報表換算之兌換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3,548	\$ 26,920	\$ 1,586	(\$ 333,866)	\$ 191	(\$ 147,176)	(\$ 2,336)	\$ -	\$ 458,867	-	-	-
本期淨利	六(二十)	-	-	-	22,364	-	-	-	-	-	22,364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50	(47)	(1,272)	-	-	-	(1,269)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二十二)	-	-	-	22,414	(47)	(1,272)	-	-	-	21,095	-	-
現金增資	六(十七)(十八)	140,000	280,000	-	-	-	-	-	-	-	420,000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七)(十八)(二十一)	(63)	(36)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二)	-	-	-	(163)	-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53,485	\$ 306,884	\$ 1,586	(\$ 311,615)	\$ 144	(\$ 148,448)	(\$ 571)	\$ -	\$ -	\$ 901,465	-	-	-
31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3,485	\$ 306,884	\$ 1,586	(\$ 311,615)	\$ 144	(\$ 148,448)	(\$ 571)	\$ -	\$ 901,465	-	-	-
本期淨利	六(二十)	-	-	-	47,208	-	-	-	-	-	47,208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1,156	249	(142,075)	-	-	(140,67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二十二)	-	-	-	-	48,364	249	(142,075)	-	-	(93,462)	-	-
現金增資	六(十七)(十八)	60,000	240,000	-	-	-	-	-	-	-	300,000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九)	-	-	(1,586)	1,586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八)(十九)	-	(310,029)	-	310,029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七)	-	-	-	-	-	-	-	-	-	(2,184)	(2,184)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七)(十八)(二十一)	(30)	(17)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二)	-	11,868	-	(65)	-	-	-	-	-	383	-	12,18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3,455	\$ 248,706	\$ 248,706	\$ 48,299	\$ 393	(\$ 290,523)	(\$ 141)	(\$ 2,184)	\$ 1,118,005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詳見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監督人：孟涵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264	\$ 23,7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六)	74,817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六)	4,3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十二)	
利息收入	(二十四)	(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3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及七	11,68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四)	33
減損損失	六(十六)	12,186
	六(九)(二十四)	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4,044	(37,838)
應收票據	(4,139)	(1,093)
應收帳款	22,725	(32,3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368	(19,016)
其他應收款	(553)	(2,8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977)	598
存貨	(1,109)	(19,302)
其他流動資產	5,479	(32,59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6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67)	-
合約負債	3,455	58,508
應付票據	(80)	165
應付帳款	(316)	(1,6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9)
其他應付款	(9,735)	15,03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600	2,48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37	5,25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242	61,488
收取之利息	1,329	177
支付之利息	(11,909)	(18,703)
退還之所得稅	-	5
支付之所得稅	(7,056)	(1,3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606</u>	<u>41,571</u>

(續次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407	(\$ 51,6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及七 (160,228)	(98,2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及七 350	7,3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2,961)	(3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357)	(2,0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539)	(144,8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132,653	94,96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124,019)	(78,68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228,274)	(139,81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35,701)	(34,758)
現金增資	六(十七) 300,000	420,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七) (2,18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475	261,713
匯率影響數	87	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629	158,4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706	140,2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5,335	\$ 298,7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420 號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亞藥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藥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亞藥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亞藥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聯亞藥公司帳列無形資產—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 UB-851 EPO 之餘額計新台幣 220,000 仟元，佔總資產 12%，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及附註五(二)。由於仍處開發階段，故於資產負債表日需估計此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之可回收金額做為評估減損之依據。因此無形資產帳面價值重大且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關鍵假設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此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透過瞭解聯亞藥公司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程序，並偕同內部評價專家，對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執行之評價報告，執行以下程序：

1. 訪談及評估聯亞藥公司管理階層瞭解 UB-851 EPO 之研發時程。
2. 評估所使用之預計市場收入成長率、權利金比率、成功率及經濟年期等，並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各項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比率參數假設比較。
4. 檢查專家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亞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亞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亞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亞藥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0,555	21	\$	293,392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一)(三)及八						
	動			16,047	1		58,454	3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六(二十二)		13,794	1		37,83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241	-		1,1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7,201	5		119,897	6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300	-		26,4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854	-		4,242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七		28,150	1		1,382	-
130X	存貨	六(五)		106,309	6		105,20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		53,695	3		59,17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7,146	38		707,170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3,050	1		147,932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780	-		12,34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398,429	21		209,565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38,085	23		478,284	2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40,780	13		242,604	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十六)及						
		七		63,370	4		104,702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8,494	62		1,195,432	63
1XXX	資產總計		\$	1,875,640	100	\$	1,902,602	100

(續次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2,194	2	\$ 33,56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30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及七	72,480	4	85,731	4		
2150 應付票據		120	-	200	-		
2170 應付帳款		29,431	2	29,74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六(十四)	99,038	5	94,59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336	-	5,7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38,991	2	35,37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10,000	1	153,381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550	1	12,1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6,140</u>	<u>17</u>	<u>450,742</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二)及七	16,706	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8,333	-	93,226	5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606	-	1,3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414,850	22	455,309	2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	-	5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1,495</u>	<u>23</u>	<u>550,395</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757,635</u>	<u>40</u>	<u>1,001,137</u>	<u>53</u>		
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3,455	59	1,053,485	55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248,706	13	306,884	16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586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8,299	3	(311,615)	(16)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290,271)	(15)	(148,875)	(8)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2,184)	-	-	-		
3XXX 權益總計		<u>1,118,005</u>	<u>60</u>	<u>901,465</u>	<u>4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75,640</u>	<u>100</u>	<u>\$ 1,902,60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633,822	100	\$ 644,2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352,578) (56)		(368,326) (57)	
5900 營業毛利	六(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281,244	44	275,960	4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993) (4)		(22,586) (4)	
6200 管理費用		(67,231) (10)		(59,69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036) (24)		(145,330)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01)	-	(1,7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3,261) (38)		(229,334) (36)	
6900 營業利益		37,983	6	46,62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375	-	18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3,355	-	3,4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十五)	23,856	4	(7,54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及七	(11,684) (2)		(18,418)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21)	-	(5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81)	2	(22,866) (4)	
7900 稽前淨利		54,264	8	23,76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7,056) (1)		(1,396)	-
8200 本期淨利		\$ 47,208	7	\$ 22,364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445	-	\$ 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134,882) (21)		4,19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7,193) (1)		(5,468)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9)	-	(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0,919) (22)		(1,22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9	-	(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0,670) (22)		(\$ 1,2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462) (15)		\$ 21,095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 0.43		\$ 0.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 0.43		\$ 0.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樂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未分配盈餘公積（待彌補虧損）							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其 他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庫藏股	
110 年 度									
		\$ 913,548	\$ 26,920	\$ 1,586	(\$ 333,866)	\$ 191	(\$ 147,176)	(\$ 2,336)	\$ 458,867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364	-	-	-	22,364
本期淨利		-	-	-	50	(47)	(1,272)	-	(1,2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000	280,000	-	22,414	(47)	(1,272)	-	21,095
現金增資	六(十八)(十九)	(63)	(36)	-	-	-	-	-	420,000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八)(十九)(二十)	-	-	-	(163)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一)	\$ 1,053,485	\$ 306,884	\$ 1,586	(\$ 311,615)	\$ 144	(\$ 148,448)	(\$ 571)	\$ 901,46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53,485	\$ 306,884	\$ 1,586	(\$ 311,615)	\$ 144	(\$ 148,448)	(\$ 571)	\$ 901,465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7,208	-	-	-	47,208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	-	1,156	249	(142,075)	-	(140,5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8,364	249	(142,075)	-	(93,4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000	240,000	-	-	-	-	-	300,000
現金增資	六(十八)(十九)	-	-	(1,586)	1,586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九)(二十)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九)(二十)	-	(310,029)	-	310,029	-	-	-	-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八)	-	-	-	-	-	-	(2,184)	(2,184)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八)(十九)(二十)	(30)	(17)	-	-	-	47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一)	-	11,368	-	(65)	\$ 48,299	(\$ 290,523)	(\$ 141)	\$ 12,18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3,455	\$ 248,706	\$ -	\$ 393	(\$ 290,523)	(\$ 141)	(\$ 2,184)	\$ 1,118,0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副總經理：許孟涵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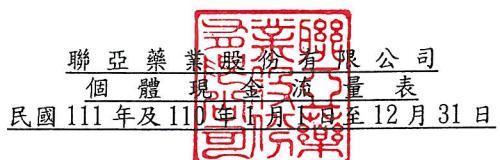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264	\$ 23,760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七)	74,817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4,3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十三)	
	(二十五)	4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37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1,68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12,18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七)	6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33
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五)	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4,044	(37,838)
應收票據	(4,139)	(1,093)
應收帳款	22,725	(32,3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368	(19,016)
其他應收款	(553)	(2,8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977)	598
存貨	(1,109)	(19,302)
其他流動資產	5,479	(32,59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6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67)	-
合約負債	3,455	58,508
應付票據	(80)	165
應付帳款	(316)	(1,6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9)	29
其他應付款	(9,735)	15,0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00	2,48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37	5,25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04)	1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876	62,011
收取之利息	1,316	177
支付之利息	(11,909)	(18,703)
退還之所得稅	-	5
支付之所得稅	(7,056)	(1,3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3,227</u>	<u>42,094</u>

(續次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407	(\$ 51,619)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七 -	(5,3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及七 (160,228)	(98,2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及七 350	7,3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一) (2,961)	(3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357)	(2,0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539)	(150,1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132,653	94,96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124,019)	(78,68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228,274)	(139,81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35,701)	(34,758)
現金增資	六(十八) 300,000	420,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八) (2,18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475	261,7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7,163	153,6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3,392	139,7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0,555	\$ 293,3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附件五】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97,304)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註)	4,297,304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47,208,086
加：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55,965
減：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918)
本期未分配盈餘	48,299,1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29,91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469,2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以 111 年現金增資股本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董事長：陳啟祥



總經理：陳啟祥



主辦會計：許孟涵



【附件六】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擬解除董事競業限制名單

職稱/姓名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公司職務
董事 林世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樂迦再生科技(股)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中裕新藥(股)公司董事●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魏耀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基因生技(股)公司董事● 邁康生醫(股)公司董事

【附件七】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共分為參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供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共分為參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因應公司未來規劃，擬修訂現行條文。
第二十一條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p>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八】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第六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至第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至第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應注意事項。
第十九條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以下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
第二十一條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p>	增訂修正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

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

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

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

- 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

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二】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節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BI PHARMA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三·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四·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五·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七·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八·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九·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一·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二·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三·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縣，並視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適當之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節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整，共分為三億股，均為普通

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較高之成數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之股份，不得享有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

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經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 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節 董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或電子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董事會得不經上述通知方法而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

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節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授權綜理本公司之業務。

第六節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會計年度結算倘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分派盈餘時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經營將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三】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九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第十條	<p>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p>二、討論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p>三、臨時動議。</p>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

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

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

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八條 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本規範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附錄四】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 29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111,343,28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8,000,000 股。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9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44,543,978 股，持股明細如下：

職稱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啟祥	146,528	0.13%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晏寧	44,397,450	39.87%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瀛云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榮光		
董事	林世嘉	0	0.00%
獨立董事	顏平和	0	0.00%
獨立董事	魏耀揮	0	0.00%
獨立董事	許振霖	0	0.00%
獨立董事	盧繼剛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44,543,978	40.00%